

#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19〕118号

## 省水利厅关于武汉市汉阳区新建居住项目 (电建地产洺悦江湾)二期基坑工程 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

武汉洺悦领江房地产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审查审批〈武汉市汉阳区新建居住项目(电建地产洺悦江湾)二期基坑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长江左岸武汉市汉阳区对应沿江堤桩号9+637~9+288堤防安全管理范围内实施武汉市汉阳区新建居住项目(电建地产洺悦江湾)二期基坑工程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基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地下基坑开挖与支护、地下基础工程与桩基、止水帷幕等。

— 1 —



基坑开挖面积 25000 平方米，周长约 700 米，开挖深度 7.2 米 ~ 9.1 米（局部电梯井最深为 16.9 米）。基坑开挖边线距沿江堤压浸台边缘最近距离为 52.7 米。基坑采用“排桩+内支撑+土钉挂网喷砼”的支护方式，在基坑周边（一、二期分界段除外）设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，电梯井处采用高压旋喷桩五面封底。

三、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堤防安全监测，应严格按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四、堤防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。

五、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拟建工程施工应加强临堤侧的支护、止水帷幕和基坑封底，确保防洪安全。桩基实施完成后，应将桩基周围扰动土体清除，并用粘性土回填夯实或用混凝土浇筑封闭。基坑开挖及施工应及时做好支护和防渗处理等措施，并加强对基坑周边及附近防洪设施的监测，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，防止出现沉降变形影响堤防安全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你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）施工。拟建工程开工前，你单位应按规定到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你单位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



---

抄送：武汉市水务局。

---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4日印发

---

